

海 事 處

船舶事務科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24樓



MARINE DEPARTMENT

SHIPPING DIVISION

24/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MD-CSS-F02-040-04A-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52 4510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45 0556
網站 WEB SITE : <http://www.mardep.gov.hk>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及认可机构

先生/女士，

维修保养及检查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第II-2/10.7.1.3条，并不时作出修改或修订，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是设计用于保护总吨位2000吨及以上的货船货舱的关键安全措施。为充分确保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可随时使用，所有适用的香港注册船舶应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通函MSC.1/Circ.1318/Rev.1，并不时作出修改或修订的“经修订的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维护保养和检验指南”（“指南”），对其进行维修保养、测试和检查。

2. 此外，《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要求负责ISM的公司建立程序，以确保船舶关键设备的维护、测试和检查符合相关规则及法规。因此，此类船舶的安全管理系统应明确引用经灭火系统制造商批准的维修保养指示，并辅以上述的指南，作为管理标准。所有检查、测试和软管更换记录应妥善保存于船上，作为合规证据。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
We are One in Promoting Excellence in Marine Services

3. 如有任何疑问, 请联络本处货船安全组高级验船主任:

电邮: ss_css@mardep.gov.hk
传真: +852 2545 0556
电话: +852 2852 4510

海事处处长

(无签署电子版)

(货船安全组高级验船主任 余雄辉 代行)

2026年1月27日